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1027號

原告 陳詣明

被告 健美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為承攬被告之室內裝潢工程，於民國110年7月8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5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作為履約保證金，然原告並無遲延或違約之情事，故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等語，顯見原告並非主張系爭本票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所指偽造、變造之情形，且依其起訴之事實，亦無涉及專屬管轄之法律關係，是依前揭法條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容蓉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王帆芝